

走進中國聯通

🏠 公司簡介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聯通」「本公司」)於2000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2000年6月21日和22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¹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2001年6月1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恒生指數成份股。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5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中國聯通在國內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境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覆蓋全國、通達世界的領先的新型基礎設施和高效的客戶服務體系。本公司在2025年連續十年獲Extel(原《機構投資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為「最受尊崇電信企業」。中國聯通堅持扎根信息通信事業，聚焦「連接」「算力」「服務」「安全」核心賽道，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產業控制、安全支撐作用，全面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更好服務網絡強國和數字中國建設，保障國家網絡和信息安全，為中國式現代化貢獻更大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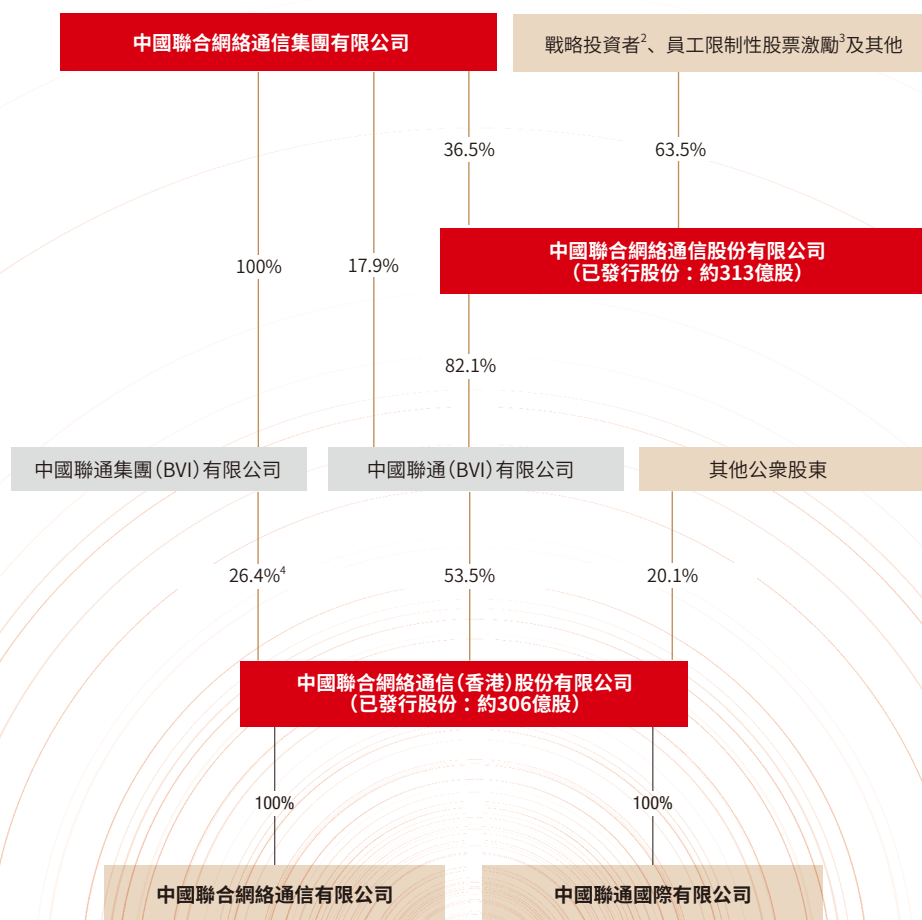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證券已於2021年5月18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2021年7月23日之公告。

🏠 公司戰略



🏠 公司治理

👤 股權結構



註：

1.數據截至2025年12月底。

2.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的戰略投資者2017年通過非公開發行及老股轉讓取得股份共約109億股，該股份已於2020年11月解除限售。

3.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根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相關核心管理人才及專業人才授予限制性股票。

4.不包括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權益。

中國聯通股權結構圖

● 規範董事會治理

中國聯通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遠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董事會將持續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透過在公司上下各個層面提倡企業文化理念和核心價值觀，我們期望所有領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能貫徹實踐，將「廉潔自律、崇廉拒腐」融入思想根基，作為從業基本行為準則，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廉潔自律，堅持誠實守信、盡職盡責的道德理念和行為準則，努力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利益的最大化。相關行為基本準則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守信、利益衝突、利益相關方關係處理、信息披露及保密、保護公司資產、舉報及處罰等原則。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作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細則充分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以其為指引公司完善企業管治的基本制度，並力求符合國際和本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實踐的要求；公司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定期發佈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責任聲明，確認公司遵循了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中國聯通在2025年內沒有任何違反上市法律法規的情況發生。

董事會及管理層構成與職能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審批本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同時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責任。董事會下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制定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昕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簡勤
執行董事兼總裁



唐永博
執行董事



李玉焯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郝立謙
高級副總裁



苗守野
高級副總裁



朱漢武
高級副總裁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於2025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董昕(於2026年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永博(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苗守野(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朱漢武(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王俊治(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王利民(2026年2月12日因工作調動離任)。

。 董事會多元化和獨立性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由是通信、科技、財務、投資和管理等多元化領域專才組成，同時在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具有多元化特色，促進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公司治理運作更加規範，使得董事會的架構和決策觀點更全面平衡。

目前董事會有八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設立不同的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佈公的方式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在作出決議時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命時和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董事會選任 。

為確保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流程規範透明，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提名政策。在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制定了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注意到董事會成員日趨多元化是維持競爭優勢的要素。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且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裨益。在征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符合其目的。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有八位成員，其中兩位為女性董事，女性董事佔25%，實現了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薪酬管理 。

本公司制定了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由董事會批准，並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且考慮其在本公司的職務、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鉤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鉤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及工作繁重程度釐定。